

股票代码：002752

股票简称：昇兴股份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3165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收悉。在收悉《二次反馈意见》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就《二次反馈意见》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核查后的结论性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1. 关于财务性投资	4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17
3. 关于商誉减值	37
4. 关于诉讼和预计负债	59
5. 关于股权质押	73
6. 关于应收账款	78

1. 关于财务性投资

申请人持有创星互娱股权、中科富创，且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 亿元参与设立海峡人寿。创星互娱主营业务是游戏产品的发行和运营，2018 年 12 月申请人与池秀明、熊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池秀明使用现金购买申请人所持有创星互娱 20% 股份，交易对价为 620 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对创星互娱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形成过程以及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等，说明创星互娱是否属于申请人的上下游产业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认为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峡人寿的设立背景、设立工作进展、相关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及未来申请人是否有解除该笔出资的计划。

（3）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峡人寿设立及申请人对其投资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以该项投资尚无明确实施时间，未将该拟投资项目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4）认为中科富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发行人 2017 年 2 月对创星互娱的投资，初始投资目的是为了发展“智慧包装”“一罐一码”业务，协助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密切发行人与客户的黏性，拉动发行人产品销售。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于 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创星互娱控股股东池秀明以 620 万元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创星互娱全部股权，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发生于 2017 年 2 月，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并签署海峡人寿《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出资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该笔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近年来的人寿保险公司批准设立情况及发行人了解的进展情况，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能否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短期内获批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前，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获批或者出现实质性的进展，且发行人不能与其他发起人就退出投资事宜达成一致，仍需继续作为发起人出资参与设立海峡人寿，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对海峡人寿的投资金额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对中科富创的投资是为了推动、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工厂生产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反向产品定制和智能仓配等金属包装主业基础上的增值服务，属于以获取技术、开拓产业链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该笔投资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对创星互娱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形成过程以及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等，说明创星互娱是否属于申请人的上下游产业或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认为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投资及退出创星互娱的情况

1、投资背景：发展“智慧包装”“一罐一码”业务

为了顺应包装行业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的变革趋势，努力为客户提供基于包装而延伸发掘的更加丰富多样的增值服务内容，2017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了福建昇兴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逐步研发和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以及移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发展和打造昇兴品牌的“智慧包装”，并着手实施福建昇兴云科技“一罐一码”项目。

2、初始投资目的：协助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密切发行人与客户的黏性，拉动发行人产品销售

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互娱”）为移动游戏产业链中的游戏发行商，主营业务是游戏产品的发行和运营。公司投资创星互娱的目的在于结合昇兴云、创星互娱的技术与业务资源，将包装产品升级为信息媒介，打造终端消费者、下游食品饮料厂商、网络游戏运营商和包装服务提供商的贯通机制，一方面以昇兴云“一罐一码”技术为基础，在罐体上植入创星互娱的游戏IP等资源，以期拉动游戏爱好者等消费群体对饮料的购买需求，从而带动下游客户对公司制罐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在游戏中植入食品、饮料、啤酒等下游客户产品形象，提升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客户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品牌知名度，为品牌饮料客户拓展新的销售场景，为下游客户提供制罐业务基础上的增值营销服务，增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黏性，以期带动发行人制罐业务的规模、科技含量和经济附加值，实现多方共赢。

发行人“一罐一码”、“IP营销”的产品案例如下所示：





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发行人与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池秀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池秀明以 620 万元价格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创星互娱 20% 股权，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投资过程及投资退出事宜

2017 年 2 月，公司与池秀明、宋萌、陈俊梢、创星互娱、熊鹰、张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池秀明、宋萌、陈俊梢分别支付现金对价 2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受让池秀明、宋萌、陈俊梢分别持有的创星互娱 10%、6%、4% 股权。

发行人受让创星互娱 20% 股权，系基于业务协同考虑，计划长期持有创星互娱的股权，在受让创星互娱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基于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原则，要求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对创星互娱 2017-2019 年的业绩作出承诺，未对发行人的投资期限、创星互娱是否申请境内外 IPO 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8 年以来，政府有关部门对网络游戏监管出台了多项政策，客观上对创星互娱的业务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也不利于公司投资创星互娱时既定的双方资源互补的协同战略实施，2019 年 3 月，公司与池秀明、熊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池秀明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创星互娱 2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20 万元；池秀明应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6 月 30 日前、9 月 30 日前、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各支付股权转让款 155 万元，合计向公司支付 62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熊鹰就池秀明的价款支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因池秀明、熊鹰二人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履行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等相关义务，发行人就该事项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池秀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昇兴股份支付股权转让款620万元及违约金，被告熊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0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被告池秀明、熊鹰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2月，发行人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上述情况，2019年末公司终止核算该项投资，并根据判决结果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应收池秀明的股权转让款。

2020年4月27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对池秀明、熊鹰发出（2020）闽0105执112号限制消费令。2020年6月10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下达《评估结果、拍卖时间告知书》，暂定于2020年8月7日10时至2020年8月8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池秀明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万达广场B区B10#楼101单元房产及屋内家具家电等部分物品，该司法拍卖已于2020年8月8日成交。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生效判决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发行人2017年2月对创新互娱的股权投资目的为产业投资，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但该投资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017年2月，发行人投资500万元受让创星互娱20%股权，投资目的为协助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密切发行人与客户的黏性，拉动发行人产品销售，因此初始投资目的属于产业型投资。

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于2019年3月发行人与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创星互娱控股股东池秀明以620万元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创星互娱全部股权，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因该投资发生于 2017 年 2 月，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海峡人寿的设立背景、设立工作进展、相关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及未来申请人是否有解除该笔出资的计划

（一）海峡人寿的设立背景、设立工作进展、相关监管部门反馈意见

1、设立背景

根据《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筹建可行性报告》，为创建两岸保险业交流合作平台、探索福建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路径，促进福建民生建设，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集团”）联合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家企业发起设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挖掘海峡两岸市场有效资源，培育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把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18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成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投资保险公司的机遇，2016 年 8 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签署了《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出资 1.5 亿元（占海峡人寿的股权比例为 10%）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

2、海峡人寿的设立工作进展及相关监管部门反馈意见情况

根据福建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复函》及其提供的申请设立海峡人寿的相关材料，海峡人寿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15 日，福建能源集团向中国保监会递交了关于成立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及相关申请材料，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海峡人寿《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文回执》（文号 278）。

2016年，投资人之一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股东资格等原因退出发起设立海峡人寿，经其他投资人协商后，同意发行人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签署了《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福建能源集团向中国保监会递交了变更发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在中国保监会对海峡人寿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期间，福建能源集团按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了补正。自2015年8月以来，福建能源集团未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海峡人寿设立申请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筹建及设立海峡人寿之事项尚在中国银保监会审核之中，仍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海峡人寿的发起人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出现亏损，已经不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18]5号）关于保险公司股东资质要求的规定，福建能源集团尚未向中国银保监会递交关于变更发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能否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取得批准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解除该笔出资的计划

发行人根据其自身情况，与福建能源集团及海峡人寿筹备组进行了沟通，申请退出筹建暨发起设立海峡人寿的相关事宜，发行人拟不再担任海峡人寿的发起人暨投资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退出发起设立海峡人寿的申请尚待与海峡人寿全体发起人协商确定。

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峡人寿设立及申请人对其投资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以该项投资尚无明确实施时间，未将该拟投资项目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海峡人寿设立及申请人对其投资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筹建及设立海峡人寿之事项尚在中国银保监会审核之中，仍未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海峡人寿的发起人中，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出现亏损，已经不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18]5 号）关于保险公司股东资质要求的规定，福建能源集团尚未向中国银保监会递交关于变更发起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能否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取得批准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未将该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签署《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参与海峡人寿设立的事项发生于 2016 年 8 月，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同时，根据近年来的人寿保险公司批准设立情况及发行人了解的进展情况，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短期内获得批准的可能性较小，在本次发行前实际发生该笔投资的可能性很小。

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前，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获批或者出现实质性的进展，且发行人不能与其他发起人就退出投资事宜达成一致，仍需继续作为发起人出资参与设立海峡人寿的，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对海峡人寿的投资金额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拟投资海峡人寿的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认为中科富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投资中科富创的情况

1、投资背景：推动、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

中科富创系一家企业级供应链数字化、智能一站式解决方案及标准体系技术服务平台公司，通过供应链标准化体系服务，采用工业物联网技术架构，基于独有的 LES（智能物流执行系统）技术开发平台，为企业打造供应商端到客户端的

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调度管控系统。2017年2月发行人设立昇兴云以来，专注研发、利用现代物联网技术服务于公司在金属包装领域的创新发展，公司拟通过投资中科富创（北京）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富创”），与昇兴云形成优势互补，在快消品智慧流通解决方案方面赋能下游客户等，推动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延续和深化，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进而带动公司业务增长。

2、投资目的：打通快消品生产（定制）和流通（分销）的全流程，为公司及下游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拟投资中科富创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具体包括：

（1）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解决方案，进一步为下游客户等合作伙伴提供价值贡献：基于公司的二维码物联网基础技术、拟开展的智慧营销和产品定制服务，充分利用中科富创核心团队在智慧物流领域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能力，打通快消品生产（定制）和流通（分销）的全流程，协同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的行业解决方案，提供精准营销、反向产品定制和智能仓配等诸多增值服务，匹配客户更深层次需求，从而提升客户黏性。

（2）探索“工业4.0”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充分利用中科富创团队在智能生产领域的软件开发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工厂生产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如先进排产和备料、全程可追溯、设备健康管理、协同作业等，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柔性生产和精益生产等，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创造价值。

3、发行人对中科富创投资情况及投资期限

2018年12月，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股权受让、增资方式合计出资1,800万元持有中科富创15.00%股权，并于2019年2月完成全部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根据发行人投资中科富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发行人对中科富创投资系基于产业协同考虑，以长期持有为目的，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约定了对发行人的估值保护、共同出售权、中科富创营业收入和回款承诺，

未对中科富创境内外 IPO 及发行人投资期限进行约定。发行人自持有中科富创股权以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投资中科富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5”规定：“（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投资中科富创，系为了利用其在智能生产领域与智慧物流领域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能力，实施公司“智慧包装”战略，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工厂生产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反向产品定制和智能仓配等金属包装主业基础上的增值服务，属于以获取技术、开拓产业链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关于财务性投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要求；
-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投资创星互娱、中科富创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拟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等相关资料，走访福建能源集团，取得福建能源集团出具的《关于海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复函》；
- 4、访谈申请人管理层，了解申请人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询问申请人拟投资设立海峡人寿的设立背景、工作进展情况、审批进展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投资创星互娱的初始目的是为了发展“智慧包装”“一罐一码”业务，协助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密切发行人

与客户的黏性，拉动发行人产品销售。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与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创星互娱控股股东池秀明以 620 万元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创星互娱全部股权，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发生于 2017 年 2 月，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并签署海峡人寿《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出资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该笔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近年来的人寿保险公司批准设立情况及发行人了解的进展情况，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能否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获批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前，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获批或者出现实质性进展，且发行人不能与其他发起人就退出投资事宜达成一致，仍需继续完成出资义务，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对海峡人寿的投资金额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对中科富创的投资是为了推动、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工厂生产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反向产品定制和智能仓配等金属包装主业基础上的增值服务，属于以获取技术、开拓产业链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该笔投资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 发行人投资创星互娱的初始目的是为了发展“智慧包装”、“一罐一码”业务，协助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密切发行人与客户的黏性，拉动发行人产品销售。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发行人与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池秀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池秀明以 620 万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创星互娱 20% 股权，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因该投资发生于 2017 年 2 月，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

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海峡人寿《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出资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该笔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近年来的人寿保险公司批准设立情况及发行人了解的海峡人寿设立审批进展情况，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能否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获批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前，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获批或者出现实质性进展，且发行人不能与其他发起人就退出投资事宜达成一致，仍需继续完成出资义务的，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对海峡人寿的投资金额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对中科富创的投资是为了推动、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工厂生产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反向产品定制和智能仓配等金属包装主业基础上的增值服务，属于以获取技术、开拓产业链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该笔投资发生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事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 发行人投资创星互娱的初始目的是为了发展“智慧包装”“一罐一码”业务，协助下游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密切发行人与客户的黏性，拉动发行人产品销售。因投资效果不明显，协同作用未达预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与创星互娱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创星互娱控股股东池秀明以 620 万元回购发行人持有的创星互娱全部股权，发行人将该笔投资重新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该投资发生于 2017 年 2 月，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经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同意并签署海峡人寿《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拟出资 1.5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海峡人寿，该笔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根据近年来的人寿保险公司批准设立情况及发行人了解的进展

情况，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能否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及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获批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次发行前，海峡人寿的设立申请获批或者出现实质性进展，且发行人不能与其他发起人就退出投资事宜达成一致，仍需继续完成出资义务，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时相应调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对海峡人寿的投资金额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3）发行人2018年12月对中科富创的投资是为了推动、加速公司“智慧包装”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及行业上下游客户的工厂生产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探索快消品智慧流通的行业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准营销、反向产品定制和智能仓配等金属包装主业基础上的增值服务，属于以获取技术、开拓产业链下游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同时，该笔投资发生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期间，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事项。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2019年4月，申请人变更了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部分产品的主线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变为15年，主要理由为技术改造及更新，以及公司积累了更多的设备保养经验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减少营业成本2,402.40万元，增加净利润1,801.80万元，增加归母净利润1,681.85万元。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主要设备的构成类别，技术改造、更新和设备保养经验积累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于2019年4月对上述主要设备使用寿命进行重新估计的原因，是否发生对主要设备使用寿命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2）截至会计估计变更决议日，申请人上述设备是否存在大量已经超过原有折旧年限（10年）但仍在正常使用的情形。（3）结合近五年上述设备类别中已经报废的设备，说明其实际使用年限情况是否符合申请人的重新估计，并结合报废年限、净值等，说明本次延长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具有合理性。（4）说明申请人认为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设备折旧年限采用15年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申请人变更后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一致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从而进行年度利润调节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申请人会计估计变更时点及理由的适当性，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对比信息的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产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不同，导致两片罐、铝瓶、灌装的机器设备可使用年限与三片罐的生产线设备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自1992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以马口铁为基材的三片罐制造业务，机器设备按照10年计提折旧。2013年开始，发行人进入以铝材为基材的两片罐制造业务，并自2017年通过并购博德科技后加速布局以铝材为基材的两片罐、铝瓶业务及饮料灌装业务，并在2019年开始将新增产能集中于以铝材为基材的两片罐业务。以马口铁为基材的三片罐生产工艺，与以铝材为基材的两片罐、铝瓶业务及饮料灌装业务，在加工基材、制造工艺、磨损进程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两片罐、铝瓶、灌装业务的主线设备的可使用寿命与三片罐产品生产线存在显著不同。

2、发行人对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可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的估计有了更准确的认识，具备了更好地使用、保养相关生产线主线设备的能力，对公司相关机器设备可使用年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有了进一步把握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终了后，基于对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运营、维护保养经验的积累及能力的提升、与同行业公司关于生产线维护保养经验的沟通学习、新建生产线时与设备厂家的交流、对该等生产线主线设备实际使用寿命超过 15 年的认识，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设备 15-20 年的折旧年限，认为继续按 10 年折旧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不符，为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准确地计量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更恰当地在产品销售投标流程中进行产品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二片罐业务、铝瓶产品、饮料灌装主线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15 年，其他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执行。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调整部分设备折旧计提比率后，折旧率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处理保持了合理的谨慎性

近五年来，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 2019 年对部分设备折旧年限调整后，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且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预计残值率为 3%，低于同行业公司，但仍保持合理的谨慎性。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2019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率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率=当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额 / 机器设备原值年初与年末平均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奥瑞金	6.98%	6.11%	7.23%	7.97%	7.79%
宝钢包装	6.67%	6.55%	6.46%	6.43%	6.28%
嘉美包装	6.26%	7.38%	6.45%	6.74%	无数据
中粮包装	6.02%	5.31%	5.40%	5.73%	5.77%

昇兴股份	7.79%	8.33%	8.88%	9.14%	9.06%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调整以铝材为加工基材的两片罐、铝瓶生产设备
及灌装设备折旧年限，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充分的技术依据，经过了多方面了
解与论证，调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率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行业中保持
了财务处理的谨慎性，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从而进行年度利润调节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情况及回复如下：

一、结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主要设备的构成类别，技术改造、更新
和设备保养经验积累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于 2019 年 4 月对上述主要设备使用
寿命进行重新估计的原因，是否发生对主要设备使用寿命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变更涉及的机器设备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为 15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归属	设备类别	开始使用 年月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设备原值	残值（残值率 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月份数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折旧	本次变更后 尚余折旧月份数
泉州分公司	铝制两片罐生产线	2013.06	19,112.37	573.02	69	10,650.39	111
安徽昇兴	铝制两片罐生产线 A 线	2015.05	19,073.85	572.22	46	7,031.19	134
	铝制两片罐生产线 500 线	2019.04	14,100.29	423.01	-	-	180
博德科技	铝瓶生产线	2013.11	6,246.28	187.39	64	3231.41	116
博德新材料	铝瓶生产线	2019.01	21,739.78	652.19	3	346.03	177
昆明昇兴	灌装生产线	2017.12	1,564.16	46.92	20	241.34	160
中山昇兴	灌装生产线 A 线	2018.11	3,533.61	106.01	4	114.25	176
	灌装生产线（600 速功能饮料）	2019.06	1,852.97	55.59	-	-	180
	灌装生产线（1,200 速功能饮料）	2019.09	4,442.85	133.29	-	-	180

（二）技术改造、更新和设备保养经验积累的具体变化情况

1、两片罐生产线

2013 年及以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马口铁三片罐产品的销售，2013 年 6 月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的两片罐生产线开始投产，两片罐业务运营初期管理、生产团队经验尚浅，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两片罐生产线主线设备比照其他机器设备按 10 年折旧。

2017 年起，以公司参与的产业并购基金兴瑞丰收购太平洋制罐中国包装业务 6 家公司为契机，公司组织与太平洋制罐集团开展了定期的设备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交流会，并借鉴太平洋制罐集团的经验对两片罐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开展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2017 年	彩印烘箱冷区排气风机增加变频器改善	增加变频器控制电机以精确调节风量，将电机运行频率由 50HZ 降至 30HZ，保护风机扇叶、轴承并节省电能与天然气使用
2017 年	缩颈机入口单道风机增加变频器改善	对缩颈机入口单道风机加装变频器控制，将电机运行频率由 50HZ 降至 30HZ，保护风机扇叶、轴承并节省电能与天然气使用
2018 年	输送线大风机增加变频器节能改造	在输送线主要大功率风机加装变频器，保护风机扇叶、轴承并节约能耗
2018 年	线控程序优化项目	优化生产线各机台之间速度匹配程度，提升各工序运行一致性，减少非正常急刹车（停机）的情况，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至 2018 年末，上述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已使得发行人对生产线的使用、维护保养经验形成了更深的积累和优化，且通过公司自身对生产车间温度、湿度、清洁度、封闭性等运行环境的不断优化以及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持续的梯队培养，加之从行业内其他领先企业所引入专业人员的指导，公司已积累了更为丰富的技术改造、更新和设备保养经验，对正确使用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其使用年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有了进一步把握。

2、铝瓶生产线

2017年1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德新材料开始建设新的高速铝瓶生产线，在设备订购、安装、调试过程中，借鉴了博德科技原有铝瓶生产线的运营、维护保养经验，并与设备厂家进行了深入、频繁的沟通，认识到铝瓶生产线实际使用寿命超过15年，发行人对铝瓶生产线的使用、维护保养能力也有了更深的了解和认识。

3、灌装生产线

发行人2017年12月云南昇兴的灌装生产线投入使用，2018年1月中山昇兴的灌装生产线投入使用，发行人积累了一定的灌装生产线的使用、维护保养经验；发行人在2018年开始建设两条灌装生产线，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与设备厂家的沟通交流也提升了发行人对灌装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能力。

（三）导致发行人调整该等设备折旧年限的重大影响事件

1、发行人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新生产线建设时与设备厂家的沟通、同行业公司交流中认识到该等设备使用寿命超过15年

如前所述，发行人自2013年两片罐生产线投入生产、2017年12月开始增加灌装业务、2017年收购博德科技后增加铝瓶生产线，随着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线的运营、维护保养及新建生产线时与设备厂家交流，发行人认识到设备实际可使用年限超过15年。

2016年发行人参与的并购基金收购了太平洋制罐的6家工厂，太平洋制罐相关企业成立时间较长，在设备使用、升级改造、维护保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太平洋制罐的部分生产线主线设备使用时间超过10年仍处于良好的正常使用状况。2017年以来，发行人通过与太平洋制罐相关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管理团队的交流，提升了发行人对该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能力。

同时，发行人查阅、测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设备的折旧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设备的折旧年限在15-20年。

2、发行人已积累较多技术改造、更新和设备保养，具备较好使用、保养两片罐等生产线的的能力，原折旧年限已不符合实际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调整折旧年限的上述设备共涉及7条生产线，其中有两条生产线分别在2019年1月、4月投入使用，一条生产线于2018年11月投入使用，同时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中山昇兴两条灌装生产线，并计划收购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且有继续在国内外增加两片罐生产线投资的初步设想。

由于发行人机器设备的构成发生较大变化，且该等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在20年以上，随着发行人启动对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的收购，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到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的两片罐生产线主线设备可正常运行15年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该等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5-20年。随着发行人积累较为丰富的技术改造、更新和设备保养经验，已有把握能够更好地使用和维护保养生产设备使其使用年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3、与两片罐等核心设备供应商交流并取得书面确认，核心设备的使用寿命超过15年

在两片罐设备领域，公司两片罐生产线主线设备的供应商 Stolle、Belvac、CMB、Cincinnati、Busse/SJI、均为国际领先企业，提供两片罐生产线的主要设备包括冲杯机、拉伸机、修边机、彩印机、清洗机及烘干机、内喷机、缩颈机及码垛机等，属于两片罐生产线主线设备的首选供应商。

根据与上述国际知名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公司的沟通及书面确认，在正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上述设备的使用寿命超过15年。

4、发行人业务重心转向以铝材为基材的两片罐、铝瓶产品及灌装业务，需要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复核该等产品生产线核心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

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要求、消费升级等因素的推动，啤酒包装由玻璃瓶向易拉罐的转变趋势加快，金属包装行业未来对两片罐的需求增速高于三片罐，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包装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以两片罐、铝瓶、灌装业务为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先后在云南昇兴、中山昇兴投资建设了四条灌装生产线、新建了博德新材料铝瓶生产线，收购了漳州太平洋、武汉太平洋两家两片罐工厂，并计划在泉州新建一条两片罐生产线并对旧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在云南新建两片罐、灌装生产线，在柬埔寨新建两片罐生产线。

鉴于发行人业务重心转向以铝材为基材的两片罐、铝瓶产品及灌装业务，需要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复核该等产品生产线主线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设备的折旧年限，使该等设备折旧年限与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准确地计量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更恰当地在产品销售的投标流程中进行产品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

（四）发行人 2019 年 4 月对部分设备使用寿命进行重新估计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 2018 年度终了后，基于对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运营、维护保养经验的积累及能力的提升、与同行业公司关于生产线维护保养经验的沟通学习、新建生产线时与设备厂家的交流、对该等生产线主线设备实际使用寿命超过 15 年的认识，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设备 15-20 年的折旧年限，认为继续按 10 年折旧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不符，为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准确地计量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更恰当地在产品销售的投标流程中进行产品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二片罐业务、铝瓶产品、饮料灌装主线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15 年，其他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执行。

二、截至会计估计变更决议日，漳州太平洋存在两片罐主要设备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但仍在正常使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相关设备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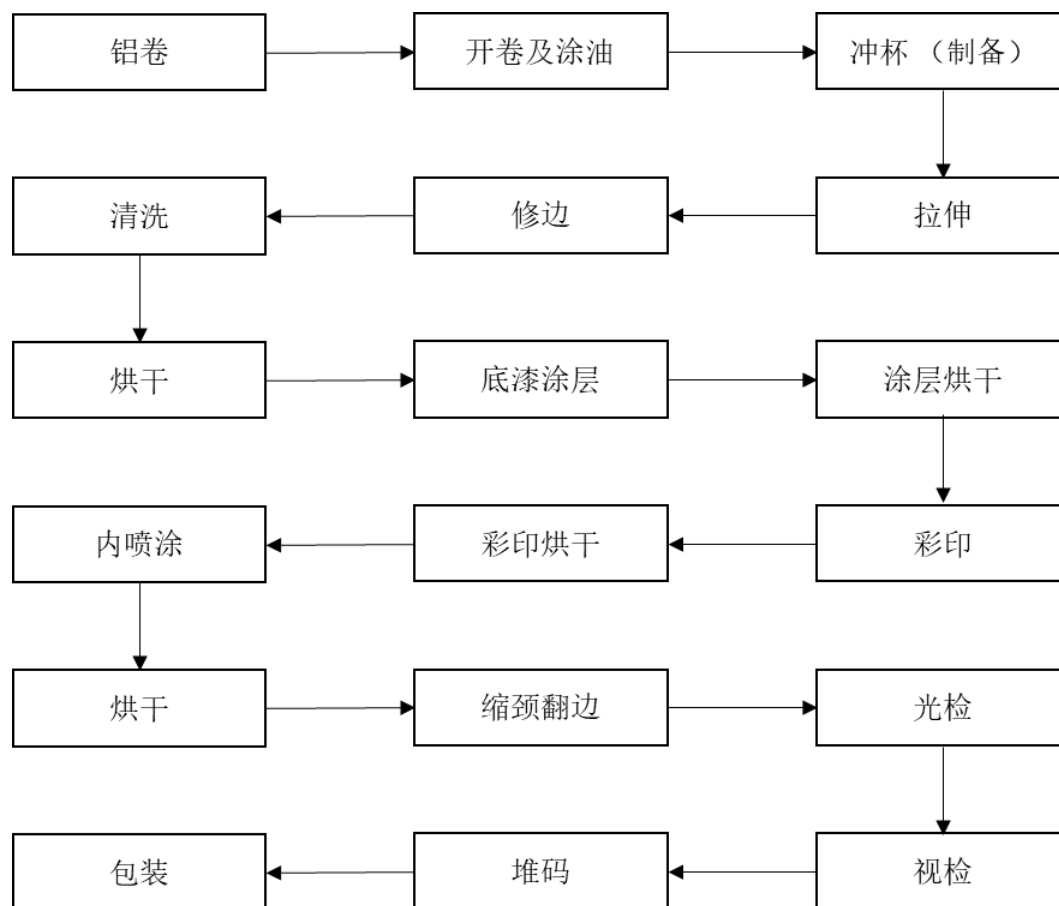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2013 年及之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马口铁三片罐，2013 年 6 月起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的两片罐生产线投入生产、2017 年发行人通过自建、收购等方式增加了灌装生产线、铝瓶生产线。截至会计估计变更决议日，发行人两片罐生产线、铝瓶生产线、灌装生产线的相关设备使用年限尚未达到 10 年。

（二）漳州太平洋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对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的收购,自收购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增加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两片罐生产线的相关设备。武汉太平洋成立于 2009 年,截至会计估计变更决议日,成立时间尚未满 10 年。漳州太平洋成立于 2004 年,经查询漳州太平洋财务账册,截至会计估计变更决议日(即 2019 年 4 月),漳州太平洋的机器设备中与本次重新估计使用年限的机器设备同类型的设备使用年限已超过 10 年且仍在正常使用的两片罐主线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1、两片罐产品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两片罐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开卷涂油、冲杯(制备)、拉伸、修边、彩印喷涂、缩颈翻边、检测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2、两片罐生产线主线设备

根据两片罐的生产流程，两片罐生产线主要包括开卷、冲杯（制备）、拉伸、修边、清洗、烘干、彩印喷涂、缩颈翻边、包装以及贯穿生产工序中的传送线等设备。

3、漳州太平洋已使用 10 年以上两片罐生产线主线设备情况

单位：台/套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已使用月份数	目前使用状态
开卷	开卷机	1	120	正常使用
冲杯（制备）	送罐机工程	1	135	正常使用
	下料机（冲杯机）	1	121	正常使用
拉伸	电控系统（拉伸机）	4	140	正常使用
	拉伸机	2	139	正常使用
	6号变薄拉伸机	1	120	正常使用
	拉伸机	2	120	正常使用
	拉伸机工程	1	135	正常使用
修边	修边机	1	148	正常使用
	修边机	1	140	正常使用
	修边机	2	120	正常使用
	切口机	1	121	正常使用
清洗	清洗线工程	1	135	正常使用
	洗罐机	1	140	正常使用
	洗罐机	1	128	正常使用
烘干	内烘炉	1	148	正常使用
底漆涂层	底涂机	1	128	正常使用
	底涂机	1	120	正常使用
内喷涂	内喷机	1	148	正常使用
	内喷机	1	128	正常使用
	内喷机	1	121	正常使用

	内喷机	1	120	正常使用
	内喷机提升机	1	121	正常使用
缩颈翻边	翻边机	1	175	正常使用
	缩颈翻边机工程	1	135	正常使用
	翻边机提升机	1	121	正常使用
包装	打带机	2	123	正常使用
废铝处理	压块机工程	1	135	正常使用
贯穿生产环节的其他主线设备	传送线	1	121	正常使用
	传送系统	1	120	正常使用
	无油螺杆压缩机	1	121	正常使用
	电控箱	1	121	正常使用
	热水锅炉	1	120	正常使用

注：上述设备中部分设备购入时即系二手设备，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大于上表中列示的漳州太平洋实际使用月份数。

三、结合近五年上述设备类别中已经报废的设备，说明其实际使用年限情况是否符合申请人的重新估计，并结合报废年限、净值等，说明本次延长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自建的两片罐生产线、铝瓶生产线、灌装生产线自建成投产以来，相关主线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尚未出现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主线设备报废的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收购的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成立时间较早且均从事两片罐的生产，报废设备中与本次重新估计使用年限的机器设备同类型的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均超过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报废的超过 5 万元的机器设备购入时为二手设备，且购入后使用年限接近 15 年

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收购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的全部股权，自发行人收购完成日至 2020 年 6 月末，仅报废了液化气站及辅助站等原值超过 5 万元的主

线设备，上述设备系以二手设备状态购入，购入后使用年限为 14.5 年，净残值合计 1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条)	原值	净残值	购置时设备成新情况	购置后实际使用年限	是否属于变更折旧年限的设备类别
液化气站	1	108.05	3.24	二手设备	14.50	是
辅助站	1	432.20	12.97	二手设备	14.50	是

(二) 发行人最近五年的报废的原值超过 5 万的设备主要为三片罐产品生产设备，无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主线设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报废的机器设备主要系三片罐业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使用的部分设备，没有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主线设备。已报废的机器设备中设备原值超过 5 万元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业务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条)	原值	净残值	是否属于变更折旧年限的设备类别
2019 年度					
三片罐业务	制版机	1	67.52	31.78	否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自制生产线	1	33.61	7.80	否
2018 年度					
三片罐业务	晒版室复片机、晒版机、连晒机	1	75.00	2.25	否
	废气处理炉	1	8.36	4.91	否
	废气处理炉	1	17.84	4.86	否
	废气处理炉	2	65.30	1.96	否
	开平旧线	1	52.65	26.30	否

所属业务	设备类别	数量 (台、 套、条)	原值	净残值	是否属于变更折旧年限 的设备类别
	燃气烘房废气处理器	7	275.87	162.88	否
2017 年度					
三片罐业务	SPS 烘干炉	1	14.00	6.98	否
	全喷烘房	1	61.54	1.85	否
	蒸发式冷气机工程	1	7.10	0.67	否
	收罐捆膜机	3	23.00	4.78	否
		1	8.97	4.84	否
		1	43.48	26.96	否
	罐体在线检测仪	1	27.00	5.61	否
	输送机	1	20.51	11.89	否
烘房整体+罐网	1	33.08	23.72	否	
2016 年度					
三片罐业务	粉末补涂机	1	15.03	4.34	否

注：2015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报废的机器设备原值低于 5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近 5 年报废的机器设备（不含 2019 年收购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系三片罐业务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所使用的部分设备，不存在变更折旧年限所涉及的两片罐业务、铝瓶业务、灌装业务主线设备。

综上，发行人自建的两片罐生产线、铝瓶生产线、灌装生产线自建成投产以来，相关主线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漳州太平洋近五年报废设备中与本次重新估计使用年限的机器设备同类型的设备实际使用时间均超过 10 年，本次变更相关设备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申请人认为选取的可比公司主要设备折旧年限采用 15 年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申请人变更后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一致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对比

基于可取得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现行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奥瑞金（002701.SZ）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宝钢包装（601968.SH）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嘉美包装（002969.SZ）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中粮包装（0906.HK）	机器及设备	直线法	12-20 年
昇兴股份（002752.SZ）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范围			5-20 年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15 年，嘉美包装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15 年，中粮包装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2-20 年。发行人变更会计估计前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位于奥瑞金、宝钢包装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中间水平，不高于嘉美包装、中粮包装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下限水平；发行人变更会计估计后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15 年，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范围 5-20 年的中间水平。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情况分析

根据宝钢包装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4 年末，宝钢包装子公司宝翼制罐、武汉制罐、佛山制罐、Baometal Srl、越南制罐等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总体可使用年限可达 15 年以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使用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合计	设备净值合计	总体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宝翼制罐	缩颈翻边机、铝线清洗机、铝线输送系统、铝罐堆垛机、铝线彩印机、铝线底涂机、铝线内喷涂设	16,100.39	14,215.96	88.30%	15

	备、铝线冲杯系统、百威铝线压棱机、拉伸机				
武汉制罐	铝制两片罐生产线	8,408.17	6,636.89	78.93%	12
佛山制罐	冲杯机（铝线）、底印机（铝线）、彩印机（铝线）、缩颈翻边机（铝线）、清洗机（铝线）、传送带（铝线）、Roeslein 线控系统（铝线）	10,860.12	9,541.82	87.86%	13
Baometal Srl	LTG COARING LINE、TENDEM COATING LINE、6 colors printer	3,593.30	3,365.85	93.67%	15
越南制罐	彩印机与底印机、清洗机、拉伸机模架、缩颈翻边机（含光检）、冲杯机、解码机（包装机）、PALLETIZER	7,948.08	7,209.70	90.71%	14

数据来源：宝钢包装于巨潮资讯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 1-1-205 页至 1-1-210 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2019 年初机器设备原值 (A)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 (B)	2019 年期初期末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C=(A+B)/2)	2019 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额 (D)	测算的折旧率 1 (D/A)	测算的折旧率 2 (D/C)
奥瑞金	5-15 年	5%-10%	6-19%	408,645.79	413,832.45	411,239.12	28,713.92	7.03%	6.98%
宝钢包装	5-15 年	5%-10%	6-19%	311,490.00	337,456.85	324,473.43	21,647.71	6.95%	6.67%
嘉美包装	10-15 年	5%-10%	6-9.5%	165,976.85	170,958.51	168,467.68	10,548.65	6.36%	6.26%
中粮包装	12-20 年	10%	4.5-7.5%	447,571.90	479,907.60	463,739.75	27,903.20	6.23%	6.02%
昇兴股份	10-15 年	3%	6.47-9.7%	140,179.19	235,948.09	188,063.64	14,648.79	10.45%	7.79%

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测算的机器设备折旧率（当期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额/年初机器设备原值、当期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额/全年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率在 6.02%-7.03%之间，折旧率越低表明机器设备综合的折旧年限越长。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测算得到的折旧率 6.02%-7.03%接近机器设备按 15 年折旧每年 6%折旧率，说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部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都近 15 年。

发行人 2019 年测算的机器设备折旧率 1 为 10.45%（当期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额/年初机器设备原值）、折旧率 2 为 7.79%（当期计提的机器设备折旧额/全年机器设备平均原值）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相较 2019 年初增加 68.32%，当

年机器设备原值金额大幅增加摊薄了测算折旧率。发行人按年初机器设备原值、机器设备原值年初年末均值测算的折旧率 1、折旧率 2 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2019 年机器设备的折旧率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率=当年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额/机器设备原值年初年末平均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奥瑞金	6.98%	6.11%	7.23%	7.97%	7.79%
宝钢包装	6.67%	6.55%	6.46%	6.43%	6.28%
嘉美包装	6.26%	7.38%	6.45%	6.74%	无数据
中粮包装	6.02%	5.31%	5.40%	5.73%	5.77%
昇兴股份	7.79%	8.33%	8.88%	9.14%	9.0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机器设备折旧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后，2019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发行人变更后的主要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从而进行年度利润调节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发行人在2018年度终了后，基于对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运营、维护保养经验的积累及能力的提升、与同行业公司关于生产线维护保养经验的沟通学习、新建生产线时与设备厂家的交流、对该等生产线主线设备实际使用寿命超过15年的认识，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设备15-20年的折旧年限，认为继续按10年折旧与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不符，为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准确地计量相关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更恰当地进行产品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二片罐业务、铝瓶产品、饮料灌装主线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15年，其他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未发生变化。该等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自2019年4月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测算发行人变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从而进行年度利润调节的情形。

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公告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行人已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固定资产以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了解会计估计变更的概念和适用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3、查阅了公司近五年报废设备清单、公司涉及变更折旧年限的机器设备使用情况；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影响；

5、获取发行人机器设备清单，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线主线设备的具体信息（如账面价值、累计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已折旧年限），并实地查看不同产品线主线设备，了解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的实际使用状态；

6、向主要设备厂家了解设备的使用寿命；

7、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了解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计提情况，与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操作及与同行业公司交流、学习，发行人对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使用经验、维护保养和操作人员经验及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具备了正确使用该等设备的年限达到行业平均水平的能力，该等设备10年的折旧年限与行业平均水平及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发行人于2019年4月对上述主要设备使用寿命进行重新估计，并根据相关机器设备20年以上的物理使用寿命、参考行

业平均水平将该等设备的折旧年限调整为 15 年，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测算发行人调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从而进行年度利润调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4 月，随着发行人业务开展，已投产的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使用经验，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的物理使用寿命一般超过 20 年，发行人针对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的使用年限会计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同时发行人针对食品级铝瓶、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的使用已积累了更多的维修、操作及保养经验，因此发行人根据相关机器设备 20 年以上的物理使用寿命、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将两片罐、铝瓶、灌装生产线主线设备的折旧年限从 10 年调整为 15 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合理的，经测算发行人调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率，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滥用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年度利润调节的情况。

3. 关于商誉减值

2019年末, 申请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14,743.89 万元, 系公司 2017 年收购博德科技所形成。2016 年至 2018 年, 博德科技均实现业绩承诺。2019 年, 博德科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显著低于原收购评估预测。申请人说明主要系投资新建博德新材料后, 部分订单由博德新材料生产。在考虑博德新材料因素后, 营业收入高于受原收购评估预测, 但净利润远低于评估预测。博德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股权结构与博德科技相同, 均由申请人持有 70%, 少数股东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持股 30%。该公司设立后, 2017-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330 万元、-1274 万元和-957 万元。该公司于 2019 年投产后产生营业收入 10,837 万元。申请人在 2019 年末以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作为资产组合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未计提减值准备。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 (1) 于前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取核准批文的当日设立博德新材料的原因, 该公司为何采用与博德科技相同股权架构设立, 而未由博德科技投资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报告期影响博德新材料持续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因素, 2017-2019 年相关损益科目发生额, 说明是否存在为博德科技承担相关成本费用, 从而协助博德科技及交易对手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3) 说明申请人于 2019 年末将博德新材料和博德科技合并作为资产组对收购时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4) 说明申请人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将博德新材料合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资产组构成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上述减值准备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申请人对于资产组认定理由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充分。(5) 2019 年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商誉评估的各项参数是否与收购评估指标存在较大差异, 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 2020 年上半年, 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的经营业绩情况, 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相关风险提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1、发行人采用博德科技相同的股权架构设立博德新材料, 系发行人发行股

份收购博德科技时即做出的安排（已在公司 2016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目的在于实现公司与博德科技原控股股东的长期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并准确核算博德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的需要。

2、2017-2019 年不存在博德新材料为博德科技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2017 年至 2019 年博德新材料连续出现亏损，主要系该公司尚处于建设或运营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开办及投产初期发生的固定费用支出较高；业绩承诺期内博德科技不存在成本费用异常下降的情形，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费用变动符合各自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间，发行人与博德科技的管理层仍处于磨合期，博德新材料也处于在建阶段，其未来的经营、管理模式尚未确定，发行人尚无法确保博德新材料是否能从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将博德新材料与博德科技合并作为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4、假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将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合并作为资产组，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商誉进行模拟减值测试，根据测算，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因收购博德科技形成的商誉亦不存在减值。

5、发行人在对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及评估时，将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作为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博德新材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在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现金流等方面逐步关联，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都属于能够从公司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相关资产组。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6、公司对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及评估的核心参数与收购时预测指标相比保持了谨慎性，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值的差异系资产组范围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7、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博德科技及博德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均

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未能实现原预测的收入规模，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08.53 万元。

具体说明如下：

一、于前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取核准批文的当日设立博德新材料的原因，该公司为何采用与博德科技相同股权架构设立，而未由博德科技投资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设立博德新材料系发行人收购博德科技时基于铝瓶业务未来发展需要的安排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真空”）、黄明金、王策、博德科技共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博德真空、黄明金、王策支付交易对价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德科技 70% 股权，同时，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时，发行人与博德真空拟分别按照 70%、30%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即博德新材料，下同），新项目公司争取在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后 3 个月内启动新生产线项目建设。

在新项目公司设立前，博德科技仅拥有一条铝瓶生产线，生产线设备停机开展设备维护、新品试制、模具切换等情形会对铝瓶产品的生产能力及灵活度造成一定限制。基于对铝瓶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发行人与博德真空及其实际控制人拟在博德科技的基础上新增一条高速铝瓶生产线，继续扩大铝瓶业务产能、增强市场服务能力并与下游啤酒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为尽快推进新生产线项目建设以提供开拓下游市场的产能保证、提升铝瓶产品的生产灵活度，发行人与博德真空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了筹建新项目公司的准备工作。至公司前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取核准批文前，发行人与博德真空就设立博德新材料的准备工作均已就绪，公司获取核准批文后，新项目公司设立的所有前提条件均已满足，因此公司于前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获取核准批文的当日申请登记设立了博德新材料。

（二）公司采用与博德科技相同股权架构设立博德新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为了实现与交易对手的长期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在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博德科技 70% 股权交易前，博德科技的执行董事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剑永先生。陈剑永先生在啤酒包装行业拥有多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博德科技的历史经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上市公司方面，为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长期开展经营合作、合作双方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上市公司收购博德科技及设立博德新材料拟采用持有 70% 股权而非全部股权的方式；在博德真空方面，博德真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剑永先生亦看好铝瓶产品市场成长空间，希望通过与发行人开展深入合作，借助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提升博德科技及博德新材料的运营实力和盈利能力，并分享博德科技及博德新材料持续经营形成的企业价值增值与其所实现的盈利。

2、为准确核算博德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博德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新项目公司成立后将主要负责建设及运营新的高速铝瓶生产线项目。由于新项目公司的设立、新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开办期间的费用支出亦难以准确预计，出于谨慎性、准确性、可操作性的考虑，为了更有利于对博德科技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成果的准确核算，发行人与博德真空约定分别按照 70%、30% 的出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参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德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执行。

二、结合报告期影响博德新材料持续出现较大亏损的主要因素，2017-2019 年相关损益科目发生额，说明是否存在为博德科技承担相关成本费用，从而协助博德科技及交易对手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形

发行人作为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向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委派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的经营管理及监督约束。

（一）报告期内博德新材料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博德新材料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837.22	-	-
营业成本	8,924.87	-	-
毛利率	17.65%		
销售费用	588.67	53.82	-
管理费用	819.65	1,304.05	340.74
研发费用	285.75	-	-
财务费用	1,535.30	194.54	98.73
营业利润	-1,245.73	-1,629.73	-439.49
利润总额	-1,246.20	-1,629.65	-439.49
净利润	-956.80	-1,274.25	-330.66

2017 年、2018 年，博德新材料处于开办期间，高速铝瓶生产线处于建设、组装、调试及试生产阶段，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主要系开办期间（含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收入，开办期间（含试生产阶段）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费、水电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融资利息支出等费用较高。

2019 年，博德新材料新建生产线建成投产，运营初期铝瓶废品率较高，生产线停工检修及技术改造对当期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加之当期新建生产线产能未能完全释放而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博德新材料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远低于以前年度发行人铝瓶业务毛利率，当期实现毛利无法覆盖业务开展所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此外因为 2019 年生产线已投产，相关专项贷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导致 2019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增加，综上所述因素导致 2019 年度博德新材料出现较大亏损。

2019 年，博德新材料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由于未正式投产前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的生产部门人员薪酬成本、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支出于 2019

年度正式投产后转入对应的成本科目并结转至营业成本，同时 2019 年符合研发费用确认条件的研发支出在“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320.58	510.22	132.44
折旧费	20.87	45.22	5.93
业务招待费	349.03	208.06	4.17
办公费	34.64	234.30	8.44
差旅费	37.80	12.22	13.12
租赁费	39.77	251.53	113.98
中介机构费用	6.19	8.33	10.49
其他	10.78	34.19	52.17
管理费用合计	819.66	1,304.05	340.74

从上表可以看出，3 个年度之间，管理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租赁费所致。

①报告期工资波动较大，主要系随着生产线逐步进入安装调试试生产阶段，2018 年度全年员工人均数量（从 3 月份开始员工人数维持在 63 人以上）相对于 2017 年度（2017 年 8 月开始员工人数从 13 人逐步增加到 31 人）大幅度增加，由此导致 2018 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较上年大幅增加，而 2019 年工资较 2018 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生产线尚未投产，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记入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2019 年生产线投产后，上述人员的薪酬记入生产成本；

各年度员工薪酬支出的对应科目具体明细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成本	1,027.51	-	-
在建工程	-	262.85	-
销售费用	49.11	26.30	-

管理费用	320.58	510.22	125.76
研发支出	156.60	-	-
薪酬支出合计	1,553.80	799.38	125.7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博德新材料处于筹建期，总体薪酬支出较小；随着 2018 年度开始进入密集的生产线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总体薪酬大幅增加，因 2018 年生产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生产线调试之前的生产人员薪酬记入管理费用（和 2017 年度一致），生产线进入调试试生产阶段后，相关的薪酬记入在建工程成本；2019 年生产线投产后，相关车间人员的薪酬记入生产成本（含制造费用），导致报告期管理费用-工资出现较大的波动。

②报告期业务招待费持续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开始博德新材料生产线安装、调试阶段，接待国外设备厂家技术人员的住宿及餐饮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支出；

③2018 年办公费用大幅度增加主要系生产线于 2018 年进入密集安装调试阶段，车间发生的水电费 138.82 万因生产线尚未进入试生产阶段而记入管理费用、办公费用以及 2018 年集中采购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工具及办公用品一次性计入当期办公费所致。

④报告期租赁费波动较大，2018 年度租赁费较高主要系从 2017 年 6 月开始陆续租赁宿舍楼、车间、材料仓等，2017 年仅有半年的租金，2018 年则是全年租金（2018 年全年租金 322.72 万，其中由于生产线调试前租金 251.53 万记入管理费用，生产线进入调试阶段后的租金 71.19 万元记入在建工程）；2019 年投产后，与生产相关的宿舍楼、办公楼、材料仓等相关租赁费记入生产成本，导致 2019 年记入管理费用的租赁费大幅度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博德新材料管理费用波动大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期内博德科技不存在成本费用异常下降的情形，报告期内博德新材料不存在为博德科技承担相关成本费用

1、业绩承诺期内博德科技不存在成本费用异常下降的情形

2016-2019 年，博德科技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511.21	11,358.92	10,765.39	9,678.16
营业成本	5,364.47	6,831.13	6,669.53	5,724.16
毛利率	28.58%	39.86%	38.05%	4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4%	38.37%	39.06%	43.77%
销售费用	199.08	282.04	330.37	339.13
管理费用	310.20	280.22	387.26	348.65
财务费用	43.94	141.75	139.25	219.42
净利润	1,197.24	2,813.65	2,371.88	2,441.37

业绩承诺期 2016-2018 年，博德科技毛利率总体稳定，未有异常波动，不存在博德科技向博德新材料转移成本的情况。2019 年不属于博德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博德科技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产量下降因素所致。

2018 年度博德科技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8.33 万元，主要系运输费用减少，2018 年博德科技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2017 年第一大客户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2018 年收入占比由 54.91% 下降至 32.77%，由于地理位置、产品单车装载量等差异，公司向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嘉士伯天目湖啤酒（江苏）有限公司销售铝瓶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低于向百威（武汉）啤酒有限公司销售铝瓶产品的单位运输费用。

2018 年博德科技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07.04 万元，一方面系由于当期劳务费减少 34.33 万元（武汉光辉人才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费），另一方面系由于 2017 年博德科技处理进口主线设备出现故障发生外籍工程师咨询费 11.88 万元。此外 2017 年博德科技管理费用中列支研发支出 22.91 万元，2018 年度未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研发支出。

2、博德新材料不存在为博德科技承担相关成本费用

如前所述，业绩承诺期内，博德新材料 2017-2018 年亏损，是由于博德新材料处于建设期（包括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开办费用、人员工资、租赁费、水电费等支出较高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业绩承诺期内，博德科技不存在自博德新材料采购或向博德新材料销售的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向博德新材料转嫁成本的情形；2018 年起，博德科技向博德新材料提供短期资金支持用于高速铝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相关借款参考当时发行人取得的银行借款利率、市场公允利率水平按照 4.60%-5.44% 的年利率根据实际借款天数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通过资金往来向博德新材料转嫁费用的情形；博德科技向博德新材料派出的管理团队按照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薪酬归属划分，博德新材料 2017 年、2018 年的费用支出主要系筹建新生产线项目相关的人员薪酬、开办费用、场地租赁费等，费用归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代博德科技承担费用的情形。

博德真空及博德真空实际控制人陈剑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博德科技的业绩承诺期内，不存在博德新材料为博德科技承担成本费用，从而协助博德科技及交易对手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人于 2019 年末将博德新材料和博德科技合并作为资产组对收购时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分的决策方式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规定：“公司在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未充分辨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充分考虑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简单将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股权作为商誉减值测试对象。”

“在监管工作中，应关注公司是否恰当认定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在将商誉账面价值合理分摊的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包括：

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需要说明的是，一个会计核算主体并不简单等同于一个资产组。”

（三）发行人于 2019 年末将博德新材料和博德科技合并作为资产组对收购时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公司在 2019 年末进行商誉评估时将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合并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系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都属于能够从公司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相关资产组。具体理由如下：

（1）经营管理方面

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一致，均为发行人持股 70%，博德真空持股 30%，两家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相同。博德新材料 2019 年投产后，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两家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管理等方面实质上采取一体化经营管理，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完成铝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工作。

（2）生产管理与工艺

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产品均为铝瓶，博德新材料的工艺路线源自于博德科技，都是上料、冲杯、修边、彩印等环节，博德新材料的工艺路线是在博德科技原有的工艺路线上改进，优化形成，生产车间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也基本相同。

（3）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博德新材料现有客户在其投产前均为博德科技的客户。同时，由于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产品均为铝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基本一致，为实现采购的协同效应，博德新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也与博德科技一致。

（4）现金流方面

博德新材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可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生产线排产计划、订单规模及交付期限等因素引导客户向博德科技或博德新材料下达订单，博德新材料的销售不能完全独立于博德科技，也就导致博德新材料现金流不能完全独立于博德科技。

综上所述，博德新材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在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现金流等方面互相关联，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都属于能够从公司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相关资产组。因此公司将博德新材料和博德科技合并作为资产组对收购时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

四、说明申请人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将博德新材料合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组构成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上述减值准备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申请人对于资产组认定理由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充分

（一）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将博德新材料合并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组构成发生变化是否符合上述减值准备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博德科技收购，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间，发行人与博德科技的管理层仍处于磨合期，博德新材料也处于在建阶段，其未来的经营管理方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尚无法确保博德新材料是否能从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因此，发行人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将博德新材料作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部分进行减值测试。

2019 年度博德新材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与博德科技的管理层磨合业已完成，发行人明确由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两家公司实行一体化经营管理，共同承担发行人铝瓶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鉴于此，如前所述，2019 年末，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在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现金流等方面互相关联，博德新材料属于能够从公司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公司在 2019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认定为与收购博德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此做法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二) 假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将博德新材料与博德科技合并作为资产组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商誉进行模拟减值测试，发行人相关商誉也不存在减值

发行人 2017 年设立并投资建设博德新材料新铝瓶生产线系基于对铝瓶产品未来良好的市场预期，2018 年该生产线建设进展顺利，假设不考虑前述协同效应的不确定性等未将博德新材料合并作为资产组的原因，参考发行人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对未来的销售收入预测以及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参数，将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合并作为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 2017 年末、2018 年末的商誉进行模拟减值测试，经测试，2017 年末、2018 年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模拟测试的概要情况如下：

1、2017 年末将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认定为资产组模拟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实现数		预测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260.63	18,348.43	17,880.04	21,224.23	24,166.95	24,166.95
毛利率	39.34%	22.12%	27.77%	32.24%	36.74%	36.74%
销售费用率	2.98%	4.29%	4.35%	4.01%	4.00%	4.00%
管理费用率	14.07%	7.72%	8.06%	7.75%	7.63%	7.63%
折现率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12.27%

上述模拟测试中，永续期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低于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高于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折现率按 2017 年末相关参数，测算出假设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合并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37,473.57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模拟测试显示商誉不存在减值。

2、2018 年末将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认定为资产组模拟商誉减值测试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实现数	预测数
----	-------	-----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8,348.43	17,880.04	21,224.23	24,166.95	26,719.84	26,719.84
毛利率	22.12%	27.77%	32.24%	34.26%	34.49%	34.49%
销售费用率	4.29%	4.35%	4.01%	4.00%	4.10%	4.10%
管理费用率	7.72%	8.06%	7.75%	7.63%	8.13%	8.13%
折现率	12.81%	12.81%	12.81%	12.81%	12.81%	12.81%

上述模拟测试中，永续期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低于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高于 2019 年年报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数，折现率按 2018 年末相关参数，测算出假设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合并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36,672.19 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模拟测试显示商誉不存在减值。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博德科技管理层批准的博德科技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的现金流量按永续测算。博德科技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博德科技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33%（上期：12.81%），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博德科技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无）。”

由于博德新材料投产后，博德新材料与博德科技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采用一体化管理，2019 年度发行人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博德科技管理层批准的博德科技财务预算及现金流量包括了博德新材料的财务预算及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公告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博德科技收购，2017 年度-2018 年度期间，公司与博德科技的管理层仍处于磨合期，昇兴博德新材料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新材料”）也处于在建阶段，其未来的经营管理方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确保博德新材料是否能从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因此，公司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所在的资产组仅包括博德科技，而未将博德新材料作为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组成部分进行减值测试。

2、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相关信息

2019 年度博德新材料投产后，公司铝瓶业务由博德新材料与博德科技共同承担，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在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现金流等方面互相关联，博德新材料属于能够从公司收购博德科技的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代表公司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公司在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认定为与收购博德科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具体理由如下：

（1）经营管理方面

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一致，均为发行人持股 70%，博德真空持股 30%，两家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相同。博德新材料 2019 年投产后，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两家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管理等方面实质上采取一体化经营管理，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完成铝瓶产品相关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工作。

（2）生产管理与工艺

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产品均为铝瓶，博德新材料的工艺路线源自于博德科技，都是上料、冲杯、修边、彩印等环节，博德新材料的工艺路线是在博德科技原有的工艺路线上改进，优化形成，生产车间的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也基本相同。

（3）客户与供应商方面

博德新材料现有客户在其投产前均为博德科技的客户。同时，由于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产品均为铝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基本一致，为实现采购的协同效应，博德新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也与博德科技一致。

(4) 现金流方面

博德新材料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可根据客户产品需求、生产线排产计划、订单规模及交付期限等因素引导客户向博德科技或博德新材料下达订单，博德新材料的销售不能完全独立于博德科技，也就导致博德新材料现金流不能完全独立于博德科技。”

五、2019 年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商誉评估的各项参数是否与收购评估指标存在较大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商誉评估的预测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收购评估的预测其为 2016 年 7-12 月至 2021 年，两次评估核心参数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1、2019 年营业收入预测高于 2016 年，主要系由于资产组产能扩充近 4 倍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2016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12,499.07	13,917.40	13,917.40	13,917.40	13,917.40	13,917.40
	增长率	11.87%	11.35%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测算	营业收入	21,375.38	25,382.80	28,675.99	31,549.58	33,561.29	33,561.29
	增长率	16.50%	18.75%	12.97%	10.02%	6.38%	0.00%

本次商誉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较收购评估时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本次商誉评估时将博德新材料与博德科技合并作为资产组进行评估，相较收购评估时，资产组的年度产能由 0.56 亿只/年增长至 2.64 亿只/年，产能扩充近 4 倍。

2019 年博德新材料铝瓶业务新生产线建成投产，当年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铝瓶业务合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009.05 万元，同比增长 59.72%，为收购评

估预测销售收入 11,172.95 万元的 1.52 倍。因新生产线刚刚建成投产，正处于产能释放的爬坡期，故本次商誉评估预测期前两年营业收入预计呈现加速上升势头，随着产能充分释放，营业收入增速预计将逐渐放缓，预测期最后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收购评估时预测期最后两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率参数预测较为谨慎。

2、2019 年毛利率预测低于 2016 年，主要系由于资产组中新生产线投产运营不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2016 年测算	毛 利 率	47.73%	48.52%	48.52%	48.52%	48.52%	48.52%
2019 年测算		24.78%	29.18%	31.95%	33.43%	36.36%	38.15%

本次商誉评估预测的毛利率较收购评估时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资产组中新生产线投产运营不久，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参考 2019 年度发行人铝瓶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61%、2016 年-2018 年博德科技稳定运营期内毛利率水平约为 39%，本次商誉评估预测随着新生产线稳定运行、产能有效释放，资产组的毛利率将由现阶段的 24% 逐步恢复至 38%，参数预测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期间费用率预测略高于 2016 年，参数预测较为谨慎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2016 年 测算	销售费用率	3.62%	3.61%	3.61%	3.61%	3.61%	3.61%
	管理费用率	2.48%	2.27%	2.27%	2.27%	2.27%	2.27%
2019 年 测算	销售费用率	3.96%	3.98%	3.97%	4.01%	4.02%	4.02%
	管理费用率	3.55%	3.18%	2.98%	2.87%	2.83%	2.81%
	研发费用率	2.24%	2.03%	1.93%	1.88%	1.85%	1.84%

本次商誉评估预测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高于收购评估时的预测值，并参考 2019 年资产组研发费用历史数据预测了未来研发费用率，参数预测较为谨慎。

4、2019 年测算折现率高于 2016 年，参数预测较为谨慎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2016 年测算	折 现 率	11.99%	11.99%	11.99%	11.99%	11.99%	11.99%
2019 年测算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本次商誉评估测算的折现率 12.33% 高于 2016 年公司收购博德科技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 11.99%、亦高于 2019 年末奥瑞金对收购 4 家波尔工厂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 11.23%，参数选取较为谨慎。

综上，2019 年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商誉评估的核心参数与收购评估指标相比较为谨慎，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值的差异系资产组范围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2020 年上半年，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相关风险提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 2020 年上半年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博德科技			博德新材料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43.31	-20.32%	2,689.81	747.99	-78.99%	3,560.86
营业利润	415.18	-27.94%	576.19	-1,031.88	37.39%	-751.06
净利润	303.72	-22.03%	389.52	-773.96	37.40%	-563.30

注：表格中所列示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导致春节假期延期复工，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及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在短期内均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下游客户受延期复工和疫情的影响，对公司订单的下达、产品的验收也相应调整延后，产品运输也受到一定限制，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2020 年半年报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半年报中对收购博德科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2016 年测算	营业收入	12,499.07	13,917.40	13,917.40	13,917.40	13,917.40	13,917.40
	增长率	11.87%	11.35%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测算	营业收入	21,375.38	25,382.80	28,675.99	31,549.58	33,561.29	33,561.29
	增长率	16.50%	18.75%	12.97%	10.02%	6.38%	0.00%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2020 年半年报测算	营业收入	12,814.09	22,787.75	27,294.59	31,018.37	33,143.19	33,143.19
	增长率	-14.40%（注）	45.10%	19.78%	13.64%	6.85%	0.00%

注：该增值率为 2020 年年度预测较 2019 年营业收入的增值率，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1-6 月份铝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因此全年铝瓶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891.30 万元，进入 7 月份以来，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及下游消费需求提升，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的订单呈现明显增长趋势，2020 年 7 月实现铝瓶产品销售收入 2,204.77 万元，据此预测 2020 年 7-12 月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大幅增加，预计实

现营业收入 12,814.09 万元，2020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5,705.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毛利率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2016年测算	毛 利 率	47.73%	48.52%	48.52%	48.52%	48.52%	48.52%
2019年测算		24.78%	29.18%	31.95%	33.43%	36.36%	38.15%
2020年半年报测算		20.06%	21.11%	28.51%	32.29%	35.56%	37.37%

本次 2020 年度半年报商誉评估预测的毛利率较收购评估时有所下降，与 2019 年报商誉测试的毛利率基本持平，整体略有下降。

3、期间费用率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2016年测算	销售费用率	3.62%	3.61%	3.61%	3.61%	3.61%	3.61%
	管理费用率	2.48%	2.27%	2.27%	2.27%	2.27%	2.27%
2019年测算	销售费用率	3.96%	3.98%	3.97%	4.01%	4.02%	4.02%
	管理费用率	3.55%	3.18%	2.98%	2.87%	2.83%	2.81%
项目		2020年 7-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2020年半年报测算	销售费用率	4.59%	4.43%	4.17%	4.08%	4.07%	4.07%
	管理费用（含研发支出）率	7.30%	5.73%	5.09%	4.76%	4.68%	4.64%

本次 2020 年半年报商誉评估预测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略高于 2019 年报商誉减值测试时的费用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预测有所降低，参数预测较为谨慎。

4、折现率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2016年测算	折 现 率	11.99%	11.99%	11.99%	11.99%	11.99%	11.99%
2019年测算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2020年半年报测算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12.33%

本次2020年半年报商誉减值测算的折现率为12.33%，与2019年年报减值测试的折现率一致，高于2016年公司收购博德科技评估时使用的折现率11.99%、亦高于2019年末奥瑞金对收购4家波尔工厂形成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11.23%，参数选取较为谨慎。

5、测试结果

2020年半年报，发行人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为57,532.39万元，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即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54,948.78万元，发行人持有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各70%股权，因此发行人2020年半年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08.53万元。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关于商誉减值、资产组认定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公司收购博德科技时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其他公告文件；

3、查阅了博德新材料成立至今的审计报告，复核了博德科技业绩承诺期内博德科技与博德新材料的期间费用明细账，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博德新材

料成立至今的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及亏损原因，取得了博德真空与陈剑永出具的承诺函；

4、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了解 2019 年商誉评估时资产组范围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查阅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方法的合理性，对基础数据、参数及其他指标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并与收购评估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6、查阅了发行人公告中与商誉减值、资产组认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出于对铝瓶产品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发行人收购博德科技时即约定新设博德新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博德科技及交易对手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未将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19 年末根据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规则将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选取是合理的。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出于对铝瓶产品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发行人收购博德科技时即约定新设博德新材料，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协助博德科技及交易对手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未将博德科技、博德新材料合并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2019 年末根据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规则将博德科技和博德新材料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参数选取是合理的。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诉讼和预计负债

2019年9月，红牛维他命诉曜能量、中山昇兴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要求赔偿损失等共计9800万元。2019年，申请人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请申请人说明：（1）结合可比案例对该诉讼的败诉风险进行分析，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2）说明“如果判决结果为申请人败诉，中山昇兴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损失”能否成为不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3）说明如果计提预计负债，对申请人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1、根据相关诉讼、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裁定，泰国天丝合法拥有授权广州曜能量使用的商标的所有权，中山昇兴根据广州曜能量的委托加工三片罐并灌装饮料产品涉及的商标已取得了合法授权，中山昇兴在该诉讼中败诉风险较低，尚不具备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

2、“如果判决结果为申请人败诉，中山昇兴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损失”不构成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系为说明该诉讼不会对中山昇兴、发行人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红牛维他命要求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向其赔偿9,800万元的诉讼请求，假设中山昇兴2019年计提预计负债4,900万元，增加营业外支出4,900万元；同时，根据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的约定，中山昇兴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赔偿支出，并确认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收入4,900万元。在不考虑计提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假设计提预计负债对中山昇兴、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结合可比案例对该诉讼的败诉风险进行分析，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一）红牛诉讼纠纷背景

泰国华彬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彬集团”）与红牛品牌的所有人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天丝”）于 1998 年合作设立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维他命”）。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的公开信息，红牛维他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18908360E）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且未延期。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28 号）中也已经明确认定：红牛维他命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且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届满。该裁决书已经生效，且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也已裁定驳回了严彬先生控制环球市场控股有限公司（系红牛维他命的股东之一）提起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从而再次确认了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及红牛维他命的经营期限已经届满的事实。

2019 年 6 月开始，泰国天丝授权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广州曜能量”“曜能量”）在中国市场推出了“红牛®安奈吉饮料”。

（二）相关诉讼判决、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等文件证明泰国天丝拥有红牛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广州曜能量和中山昇兴使用红牛商标已经取得泰国天丝的有效授权

1、红牛维他命起诉泰国天丝商标权权属纠纷案被驳回

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2018）京民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红牛维他命起诉泰国天丝商标权权属纠纷案于 2018 年 8 月立案后，北京高院进行了审理。红牛维他命的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红牛维他命对第 878072、878073、1289559、1264582、5608276、1219609、5035427、969643、11227127、11460102、5035426、3478098、24144331、11227115、5033257、5926693、5033255 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红牛系列商标”）享有所有者的合法权益；（2）判令泰国天丝向红牛维他命支付广告宣传费用共计 37.53 亿元。诉讼过程中，红牛维他命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明确为：确认上述“红牛系列商标”由红牛维他命单独享有所有权，若不能对此予以确认，则确认上述“红牛系列商标”由红牛维他命和泰国天丝共同所有。

北京高院经审理后认为，因涉案“红牛系列商标”的权属状态是明确的，均归属于泰国天丝所有，故红牛维他命依据广告宣传的投入而认为其取得了商标所有权缺乏法律依据。通过泰国天丝所出示的涉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足以证明，红牛维他命作为被许可人使用泰国天丝名下的“红牛系列商标”，被许可人并不因在履行许可合同过程中对许可标的即商标进行了广告宣传则当然取得商标的所有权；反之，许可人亦无权因为被许可人获得了巨大商业利润而超出许可合同约定，要求被许可人额外支付许可费用。故红牛维他命主张依据诚信原则、公平原则取得“红牛系列商标”的所有者合法权益（即独占所有或共同所有）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北京高院不予支持。北京高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了《民事判决书》，认为红牛维他命的全部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对其全部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红牛维他命的全部诉讼请求。

2、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维持第11460102号“红牛 REDBULL”（立体商标）商标案，认定红牛金属罐包装装潢权益属于泰国天丝

红牛维他命于2019年5月10日对第11460102号“红牛 REDBULL”（立体商标）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5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121482号”《关于第11460102号“红牛 REDBULL”（立体商标）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红牛维他命的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即泰国天丝持有的第11460102号“红牛 REDBULL”（立体商标）商标是合法有效的。根据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上查询的公开信息，第11460102号“红牛 REDBULL”（立体商标）商标如下：



商品/服务

啤酒; 无酒精果汁; 无酒精果汁饮料; 汽水; 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 饮料制作配料; 制饮料用糖浆; 矿泉水(饮料); 果汁; 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能量饮料; 可乐; 奶茶(非奶为主); 豆类饮料; 植物饮料; 花生乳(无酒精饮料); 无酒精饮料(含维生素);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3201;3202;3203;

申请/注册号	11460102	申请日期	2012年09月07日	国际分类	32
申请人名称(中文)	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T.C.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CO.,LTD.				
申请人地址(中文)	泰国曼谷,班波分区,班波分区,依卡查路288号				
申请人地址(英文)	288 EKACHAI ROAD,BANGBON SUB-DISTRICT,BANGBON DISTRICT,BANGKOK 10150,THAILAND				
初审公告期号	1394	注册公告期号	1406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14年02月06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4年05月07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4年05月07日至2024年05月06日			商标形式	立体商标

(三) 在红牛诉曜能量、中山昇兴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中被告的败诉风险较低

1、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9月,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一)、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原告二)、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三)、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原告四)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曜能量”、被告一)、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被告二)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被告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诉称:原告生产经营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使用的包装装潢是具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被告一委托中山昇兴生产、通过被告三销售的“红牛安奈吉饮料”使用了与原告包装装潢一致的包装装潢,破坏了原告包装装潢与原告所形成的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造成广大消费者混淆和误认。原告认为被告擅自使用与原告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述四个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一和中山昇兴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饮料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带有与原告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包装物,

停止使用并销毁或移除所有载有侵权包装装潢或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②判令被告一和中山昇兴在广东省电视台、佛山市电视台、广州日报、佛山日报上连续3个月公开发布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不利影响；③判令被告一和中山昇兴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9,800万元；④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带有与原告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饮料产品，停止使用并销毁或移除所有载有侵权包装装潢或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⑤判令三个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中山昇兴于2019年10月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一)、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原告二)、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三)、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原告四)起诉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曜能量”、“被告一”)、中山昇兴(被告二)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被告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一案已由佛山中院受理。

中山昇兴在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诉讼相关材料后，向佛山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中山昇兴认为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销售涉案产品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且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在佛山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佛山市既不是侵权行为地也不是被告住所地，佛山中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应当将该案移送至广州曜能量的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12月24日，佛山中院就前述管辖权异议作出“(2019)粤06民初181号”《民事裁定书》。佛山中院认为本案被告之一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的住所地在佛山市辖区内，佛山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案被告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请求将本案移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佛山中院裁定驳回上述三个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中山昇兴、广州曜能量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已就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0年6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粤民辖终12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佛山中院安排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诉前行为保全进行听证, 广州曜能量和中山昇兴委托的代理律师参加了听证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尚未收到佛山中院对诉前行为保全作出的裁定, 也未收到佛山中院关于证据交换、开庭的通知。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该诉讼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

2、广州曜能量具备合法的商标许可使用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资料查询, 被告之一广州曜能量已取得泰国天丝关于“红牛安奈吉饮料”相关商标授权, 并据此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中山昇兴生产“红牛安奈吉饮料”。

泰国天丝对有关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1289559		泰国天丝	红牛维他命	20090601-20161006	中国境内使用权、处理该商标被假冒或商标侵权事件等引发的诉讼等事务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1264582		泰国天丝	红牛维他命	20090601-20161006	中国境内使用权、处理该商标被假冒或商标侵权事件等引发的诉讼等事务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723201		泰国天丝	红牛维他命	20090601-20150106	中国境内使用权、处理该商标被假冒或商标侵权事件等引发的诉讼等事务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5608276	红牛	泰国天丝	红牛维他命	20090601-20161006	中国境内使用权、处理该商标被假冒或商标侵权事件等引发的诉讼等事务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4974057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4295737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4295742	Red Bull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5608284	红牛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13279595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11227127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11227115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5035427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5035426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权人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期限	备注
26809954	安奈吉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11460102		泰国天丝	广州曜能量	20161007-20261006	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

根据相关案件判决或裁定结果可知，红牛系列商标（包括注册号为第11460102号的“红牛 REDBULL”金罐立体商标）的所有权属于泰国天丝，而广州曜能量拥有泰国天丝关于“红牛安奈吉饮料”相关商标的授权。因此，本案被告方（包括曜能量、中山昇兴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败诉的风险较低。

（四）中山昇兴在本案中败诉风险较低，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如下：“（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95%但小于100%
很可能	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①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②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③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④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2、中山昇兴在本案中败诉风险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如前所述，发行人综合判断，认为本案败诉风险较小，中山昇兴因该诉讼可能需要支付的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因此，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曜能量（被告一）和中山昇兴（被告二）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 9,800 万元不属于中山昇兴承担的“现时义务”，不存在“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情况，该诉讼现阶段尚不具备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五)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

1、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因产品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全部损失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

根据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马口铁三片空罐买卖合同》（编号：PD20180108）第九条“知识产权”之约定，广州曜能量承诺并保证，在合同签署前及合同有效期内，其对于提供给中山昇兴加工生产三片罐所使用的商标、图案、外观设计、文字或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词等）、商品条码等拥有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其已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并具有该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或已经取得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全部授权可按照合同之目的行使该等权利，该等知识产权是连续不间断且持续不可撤销的，上述权利或权益不存

在任何权利瑕疵，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如因该等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主张广州曜能量或广州曜能量的授权人侵犯其权利或权益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损失的，广州曜能量应当就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灌装功能饮料代加工合同》第十一部分“注册商标及知识产权”之约定，双方合作期间广州曜能量及其关联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为“红牛”；广州曜能量必须提供合法的商标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广州曜能量不享有合法商标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广州曜能量负责；广州曜能量及其关联公司应保证其委托中山昇兴加工的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及企业商号及该产品外观的知识产权属于广州曜能量或其关联公司所拥有或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广州曜能量承诺并保证，在合同签署前及合同有效期内，其对于本部分内容所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是连续不间断且持续不可撤销的，上述权利或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如因该等知识产权或权利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主张广州曜能量侵犯其权利或权益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损失的，广州曜能量应当就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广州曜能量具备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注册资本为 3,900 万美元。2019 年，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取得收入为 19,676.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于 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取得回款。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9,800 万元，从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回款情况判断，曜能量具备承担责任的能力。

3、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诉讼事项发生后，广州曜能量仍持续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未对发行人与广州曜能量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判决结果对被告不利，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与广州曜能量合作继续生产该产品。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食品饮料行业的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食品、饮料及啤酒等行业的诸多知名品牌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包括惠尔康、承德露露、银鹭集团、养元饮品、达利集团、广药王老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伊利集团、中国旺旺等食品饮料集团，以及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雪花啤酒、珠江啤酒、蓝带啤酒等主要啤酒企业。2019年，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取得收入为19,676.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72%，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现阶段及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广州曜能量的情形，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严重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说明“如果判决结果为申请人败诉，中山昇兴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损失”能否成为不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是否计提预计负债需根据该事项是否成为发行人需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地计量而确定。

如前所述，由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诉讼案例尚未有判决结果，且资产负债表日后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结合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判断子公司中山昇兴败诉的可能性较低，该诉讼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均不构成中山昇兴需承担的现时义务。因此中山昇兴2019年末针对该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原“如果判决结果为申请人败诉，中山昇兴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损失”的表述，系为说明该诉讼不会对中山昇兴及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是作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

三、说明如果计提预计负债，对申请人的2019年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一）确定预计负债

如前所述，广州曜能量已经取得了“红牛安奈吉饮料”相关商标的合法授权，假设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在本案中完全败诉，根据本案原告（红牛维他命）的

诉讼请求，广州曜能量和中山昇兴需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 9,800 万元，鉴于中山昇兴系受广州曜能量委托加工“红牛安奈吉饮料”，并已经合理核查了相关的商标授权情况，可以合理假设中山昇兴承担赔偿额的 50%，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下，中山昇兴计提预计负债并增加营业外支出 4,900 万元。

（二）确定或有资产

根据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签署的协议，广州曜能量应当就其所提供使用的商标、图案、外观设计、文字或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词等）、商品条码等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主张广州曜能量或广州曜能量的授权人侵犯其权利或权益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损失的，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中山昇兴支付红牛维他命赔偿支出 4,900 万元后，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赔偿支出。广州曜能量注册资本 3,900 万美元，2019 年，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取得收入为 19,676.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于 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取得回款，从广州曜能量的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回款情况判断，广州曜能量具备承担责任的能力，中山昇兴可从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赔偿支出。

中山昇兴就因该诉讼向原告支付的赔偿款向广州曜能量追偿，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七条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的规定。据此，中山昇兴应同时确认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收入 4,900 万元。

综上，在不考虑计提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所得税影响的情况下，计提预计负债的同时中山昇兴根据与广州曜能量的协议约定及广州曜能量的偿还能力确认对广州曜能量的应收款项，计提预计负债对中山昇兴、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

1、查询红牛维他命起诉泰国天丝商标权权属纠纷案、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维持第 11460102 号“红牛 REDBULL”（立体商标）商标案的判决书、裁定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2、取得并查阅红牛起诉曜能量、中山昇兴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案件的诉讼资料、涉案合同、商标授权文件等，了解案件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该诉讼案件的被告代理律师，了解案件情况及败诉风险，了解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的概念和适用情形；

5、查阅发行人与广州曜能量的合作协议，了解如发行人败诉，支付赔偿款后，发行人是否可向广州曜能量全额追偿损失；

6、与申报会计师、律师讨论，了解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如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与曜能量的业务合作已经取得相关商标、包装装潢权利人的授权，结合可比相关案例的判决、裁决，中山昇兴的败诉风险较低。中山昇兴若败诉可向曜能量追偿是本案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原因之一。综上，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昇兴与曜能量的业务合作已经取得相关商标、包装装潢权利人的授权，结合可比相关案例的判决、裁决，中山昇兴的败诉风险较低。中山昇兴若败诉可向曜能量追偿是本案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原因之一。综上，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针对该诉讼案例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如针对该诉讼案例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5. 关于股权质押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合计质押 445, 160, 000 股, 占申请人总股本比例 53. 43%。根据昇兴控股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并购 MJ2019111-DB1”、“并购 MJ2019112-DB1”《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之一为: (八) 出质人、目标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目标公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 50% (含 50%) 的。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 (1)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触及质权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触及质权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触及质权实现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31 日, 昇兴控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签订编号“并购 MJ2019111-DB1”、“并购 MJ2019112-DB1”《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之一为: “(八) 出质人、目标公司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合计质押股票占目标公司所有发行股票的比例超过 50% (含 50%) 的。”

昇兴控股质押给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0,000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完成质押登记, 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昇兴控股之子公司昇洋发展质押给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1,416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73%, 触及昇兴控股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上述《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除此之外，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不存在其他触及股权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平仓风险可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归还部分融资款项，兴业银行未因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超过比例而行使质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虽存在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 触及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但兴业银行未因此对昇兴控股质押的发行人股票行使质权。

昇兴控股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质押 20,000 万股股票，为福州太平洋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兴业银行的 19,700 万元、8,6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借款累计已归还 4,500 万元，暂未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融资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归还金额(万元)
福州太平洋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9,700.00	20190731-20240731	3,000.00
福州太平洋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600.00	20190731-20240731	1,500.00
合计		28,300.00	-	4,500.00

2、质押对应各项贷款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质押给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的股票外，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质押股票不存在其他触及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且质押股票所担保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等违约行为，不存在要求提前偿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

（三）平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较小

1、股票质押未限制表决权

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的股份质押均系正常融资行为，并非以股份转让为目的。根据相关融资协议及质押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已

质押的股份均未限制表决权，其在股份质押期间能够继续正常行使表决权，保持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控制。因此，股票质押行为本身对公司的控制权和表决权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即使兴业银行对质押股票行使质权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昇兴控股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并购 MJ2019111-DB1”、“并购 MJ2019112-DB1”《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昇兴控股合计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质押所持发行人 20,000 万股。假设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使质权处分上述全部质押股票，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计剩余持有发行人股数为 444,398,603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833,180,519 股）的 53.34%，仍享有发行人绝对控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一）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盈利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20.40 亿元上升至 2019 年的 25.49 亿元，实现了稳定的经营和良好的成长性。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

（二）通过多种渠道合理安排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质押公司股份所担保的相关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财务状况、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与昇兴控股及其子公司昇洋发展质押股份融资的平仓价格尚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股票质押日常维护事宜，可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即使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昇兴控股、昇洋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将与质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所持发行人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等。

（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昇洋发展、实际控制人林永贤、林永保、林永龙已于本回复出具日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将其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票通过质押进行融资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且不存在逾期偿还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督促昇兴股份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人按期清偿债务，确保不会因债务人逾期清偿债务或者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所持有的昇兴股份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权；

3、本人/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昇兴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关注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出现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所质押的昇兴股份股票触及预警线、平仓线或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形的，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协商，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努力避免昇兴控股及昇洋发展所持昇兴股份股票被行使质权，避免昇兴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昇兴股份《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取得并查阅了昇兴控股、昇洋发展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合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等材料；

3、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永贤先生；

4、取得并查阅了昇兴控股、昇洋发展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虽触及质权实现的情形，但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平仓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昇兴控股向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质押公司股份虽触及双方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但平仓风险整体可控，平仓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持控制权的稳定性。

6.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488.16 万元、29,173.22 万元、64,552.9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各报告期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变化情况。（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有无重大差异，并说明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按照 5% 对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属于最高之一，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对账龄在一年以内或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采取预期信用损失并通过历史坏账损失、迁徙率模型等客观数据，计算出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39%，低于原一年以内按 5% 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导致 2019 年末坏账准备金额较 2018 年末下降，2019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相应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部分上市公司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账龄在一年以内或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必须计提一定的坏账损失，因此出现 2019 年期末坏账准备金额和计提比例较 2018 年末上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一、各报告期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变化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488.16 万元、29,173.22 万元和 64,552.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7.95% 和 13.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65,766.77	32,130.80	34,660.45

坏账准备	1,213.87	2,957.58	3,172.29
应收账款净额	64,552.90	29,173.22	31,488.16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08	781.08	100.00%	1,311.44	1,311.44	100.00%	1,250.69	1,250.6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85.69	432.79	0.67%	30,819.36	1,646.14	5.34%	33,409.76	1,921.61	5.75%
合计	65,766.77	1,213.87	1.85%	32,130.80	2,957.58	9.20%	34,660.45	3,172.29	9.15%

注：上表中所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下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合并了单项金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635.79	249.57	0.39%	30,457.84	1,521.71	5.00%	32,524.26	1,626.21	5.00%
1至2年	134.83	40.45	30.00%	286.84	86.05	30.00%	766.32	229.90	30.00%
2至3年	144.60	72.30	50.00%	72.62	36.31	50.00%	107.38	53.69	50.00%
3年以上	70.47	70.47	100.00%	2.06	2.06	100.00%	11.81	11.81	100.00%
合计	64,985.69	432.79	0.67%	30,819.36	1,646.14	5.34%	33,409.76	1,921.61	5.75%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9年末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为0.39%，低于2018年末、2017年末的计提比例，主要系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所致，同时亦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

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394.22 万元调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将该差额的归属母公司税后影响金额 963.27 万元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2019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时,公司以各子公司为单位,分别根据各公司过去 3-4 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历史数据计算各年迁徙率并得到平均迁徙率数据,随后根据平均迁徙率数据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在考虑前瞻性后得到预期信用损失率,最后根据预期损失率测算截至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组合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 64,635.79 万元,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9.47%,主要欠款客户均是下游食品、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后,采用迁徙率模型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39%,低于会计政策变更前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 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有无重大差异,并说明其合理性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8 年度及以前),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最谨慎的公司之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组合的应收账款均分账龄按固定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奥瑞金	嘉美包装
1 年以内	5.00%	0.00%	5.00%
1-2 年	30.00%	10.00%	30.00%
2-3 年	50.00%	3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宝钢包装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宝钢包装
未逾信用期	0.00%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逾期 1-2 年	30.00%
逾期 2-3 年	6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如上表所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发行人按组合分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嘉美包装一致，相比奥瑞金、宝钢包装较为谨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 年度及以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除嘉美包装仍沿用原坏账准备固定计提比例对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发行人均采取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计提组合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中粮包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在年度报告中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列示未作区分，故未列入比较）：

1、昇兴股份（发行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1.08	781.08	100.00%	1,311.44	1,311.44	100.00%	1,311.44	1,311.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985.69	432.79	0.67%	30,819.36	251.91	0.82%	30,819.36	1,646.14	5.34%
合计	65,766.77	1,213.87	1.85%	32,130.80	1,563.35	4.87%	32,130.80	2,957.58	9.20%

注：上表中所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下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合并了单项金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一致主要系由于当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2019 年初调减坏账准备金额 1,394.23 万元，2019 年初应收账款金额相应调增了 1,394.23 万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由此反映在期初留存收益而非当期损益）；此外，因预期无法收回稻盛仓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积欠的货款，在履行内部程序之后，当期公司核销了对其已计提的 613.17 万元坏账准备。以上两项共调减坏账准备 2,007.40 万元，若剔除上述影响，2019 年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均同比上升（还原上述两项金额后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90%）。

2、奥瑞金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326.36	23,015.76	98.67%	68,839.84	23,771.88	34.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148.65	3,156.79	1.21%	129,948.88	146.02	0.11%
合计	283,475.01	26,172.55	9.23%	198,788.72	23,917.90	12.03%

注：上表中所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下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合并了单项金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奥瑞金对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组合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 的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故 2018 年末奥瑞金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仅为 0.11%，大幅低于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5.34%。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奥瑞金与发行人均使用“迁徙率模型”重新计算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由于金属包装行业的下游食品、饮料、啤酒行业集中度较高，故本行业内领先企业的下游客户多为下游食品、

饮料、啤酒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使用“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普遍低于1%。

根据奥瑞金2019年年报，奥瑞金对应收账款按客户进行分类，并分别测算各客户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分类	应收账款分类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品牌 A、B、C、D、E 客户	未逾期	0.01%
	逾期 1-30 日	0.02%
品牌 D 客户	逾期 31-90 日	0.20%
品牌 F 客户	未逾期	0.20%
	逾期 1-30 日	2.00%
	逾期 31-90 日	5.00%
	逾期 91-180 日	10.00%
	逾期 181-360 日	20.00%
	逾期 1-2 年	40.00%
其他客户	未逾期	0.05%
	逾期 1-30 日	0.50%
	逾期 31-90 日	3.00%
	逾期 91-180 日	5.00%
	逾期 181-360 日	7.00%
	逾期 1-2 年	15.00%

奥瑞金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为260,148.6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3,156.79万元，计提比例为1.21%。

同时，奥瑞金对23,326.36万元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23%）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准备23,015.76万元（占年末坏账准备金额的比例为87.94%）。因出现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坏账损失迹象的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导致奥瑞金2019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39%，同时发行人截至2019年末组合中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349.90万元，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0.53%。发行人对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0.39%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30%、50%、100%计提坏账准备。

2、嘉美包装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	0.00	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75.63	2,234.37	6.25%	24,562.22	1,557.81	6.34%
合计	35,775.63	2,234.37	6.25%	24,562.22	1,557.81	6.34%

嘉美包装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未采用“迁徙率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而是沿用以前年度所制定的坏账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故嘉美包装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3、宝钢包装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	370.72	351.18	94.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486.58	681.14	0.50%	89,479.58	168.85	0.19%
合计	137,486.58	681.14	0.50%	89,850.29	520.23	0.58%

注：上表中所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下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合并了单项金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宝钢包装对组合中未逾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超过信用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的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组合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的坏账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故2018年末宝钢包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仅为0.19%，大幅低于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5.34%。

2019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0.67%略高于宝钢包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0.50%，同时宝钢包装2019年末无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故发行人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85%亦略高于宝钢包装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5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对于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期后回款情况；

4、对比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分析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计提比例变化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剔除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项目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宝钢包装，略低于奥瑞金，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剔除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项目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与发行人实

际业务情况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宝钢包装，略低于奥瑞金，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晴

李 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